

证券代码：871860

证券简称：活力天汇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本次更正前期会计差错的内容：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对相关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涉及的财务报告期间：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度。

更正的原因：对航班信息采购成本和账户资金分类的调整；对银行手续费的跨期调整；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的重分类；对机票退票会计处理的调整。

是否创新层公司：□是 √否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相关情况详见 2020 年 5 月 2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相关情况详见 2020 年 5 月 2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涉及业绩承诺、超额分配利润等事项，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009 号），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六、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1、对航班信息采购成本和账户资金分类的调整

公司与某航班信息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向其购买航班实时信息并按照公司的相关收入的一定比例支付信息分成费，并约定了最低保底分成。公司 2018 年度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确认营业成本，该金额低于按合同约定的应归属于 2018 年度的营业成本。因此，公司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 （1）合并及公司利润表中，2018 年度“营业成本”调增 7,438,057.91 元；
- （2）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中，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调增 7,438,057.91 元。

上述业务产生的收入存放于开设的受限银行账户，公司在 2018 年度将该

受限账户的资金纳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本年度公司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1)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中，2018年12月31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调减2,679,763.71元；

(2)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中，2018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调减2,679,763.71元。

2、对银行手续费的跨期调整

2018年度，公司重复确认及错误计算银行手续费，公司因此对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1) 合并利润表中，2018年度“营业成本”调减478,554.74元；

(2)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2018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调减478,554.74元。

3、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的重分类

为保证科目使用的规范性，按照各项具体业务的性质，公司对财务报表的部分流动负债科目进行了重分类。这些重分类调整对公司和本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并无影响，对公司2018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2018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调减147,179,922.21元，“应付账款”调减21,396,340.92元，“其他流动负债”调减12,710,004.12元，“其他应付款”调增188,245,770.42元。

(2) 公司资产负债表中，2018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调减2,809,318.82元，“应付账款”调增14,732,646.86元，“其他流动负债”调减7,294,588.95元，“其他应付款”调增2,809,318.82元。

4、对机票退票会计处理的调整

公司通过自有互联网平台为航空公司提供机票预订代理服务。当互联网用户申请退票时，公司提前将应退机票款退回至用户，航空公司后续再根据公司的退票情况将应付用户的机票退款支付给公司。2018年度，公司将向用户支付的机票退款确认为销售费用，将向航空公司收取的应付用户机票退款确认为营业收入。根据与航空公司的协议安排，机票退款应返还至用户，公司只是代为结算，对代航空公司支付的机票退款不应确认为销售费用，对代用户收取的机

票退款亦不应确认为营业收入。因此，公司对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合并利润表中，2018 年度“营业收入”调减 5,338,416.04 元，“销售费用”调减 5,338,416.04 元。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55,483,829.47	-	455,483,829.47	-
流动负债合计	268,241,169.11	6,959,503.17	275,200,672.28	2.59%
负债合计	271,240,027.55	6,959,503.17	278,199,530.72	2.57%
未分配利润	-464,496,195.85	-6,959,503.17	-471,455,699.02	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243,801.92	-6,959,503.17	177,284,298.75	-3.7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243,801.92	-6,959,503.17	177,284,298.75	-3.78%
营业收入	483,234,074.84	-5,338,416.04	477,895,658.80	-1.10%
营业成本	190,700,763.14	6,959,503.17	197,660,266.31	3.65%
净利润	3,520,503.54	-6,959,503.17	-3,438,999.63	-197.6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20,503.54	-6,959,503.17	-3,438,999.63	-197.68%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关于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009 号)。

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